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司補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- 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耀霖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